

「中五級境外學習交流團」繳費及「王仲銘中學境外學習資助計劃」


敬啟者：

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機會，擴闊學習視野和經歷，在2016年12月15日至18日舉辦「中五級境外學習周」（包括內地及海外），貴子弟已獲批准參加「杭州人文教育及環保生態之旅(四天)」，有關是次交流團繳費及「王仲銘中學境外學習資助計劃」撥款詳情如下：

1. 學生個人資料：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 班號：\_\_\_\_\_
2. 總費：\_\_ \$ \_\_\_\_ (團費 \$3560 + 保險費 \$ \_\_\_\_\_)，保險費詳見「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」。
3. 貴子弟獲「王仲銘中學境外學習資助計劃」審批撥款為：\_\_ \$ \_\_\_\_\_，故應繳交團費的差額為：\_\_ \$ \_\_\_\_\_。
4. 繳費日期：11-11-2016前將以上款項交班主任辦理。
5. 如以支票繳交團費，支票抬頭請寫上「樂善堂王仲銘中學法團校董會」。
6. 有關出發日期、時間、集合地點，茶會及準備物品等詳情，稍後通知。
7. 隨函附上「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」，請家長細閱有關內容，簽署後連同本回條一同交班主任存查。

家長如對上述繳費、「王仲銘中學境外學習資助計劃」撥款或「家長同意書」有任何問題，可與班主任聯絡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樂善堂王仲銘中學校長  
何世敏博士  謹啟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

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 班號：\_\_\_\_\_

【回條】

請於11/11/2016前交回班主任辦理

敬覆者：

貴校十一月一日來函，關於「中五級境外學習交流團-杭州人文教育及環保生態之旅(四天)」繳交總費、保險費、「王仲銘中學境外學習資助計劃」撥款及「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」事項，領悉。

此覆  
樂善堂王仲銘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  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